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保險字第1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彭騰德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余麗華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羅智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